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网址: <http://www.hiwayslaw.com>

二零二叁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二、 释义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 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 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一、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申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仅指中国内地，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发行人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字和印章已获取所需的合法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所涉及到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描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

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定向发行备案而制作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机构备案，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备案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以及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会计期间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陈利律师、喻锰秋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50242880M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益路 188-1220
法定代表人	许瑞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7 年 3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证券简称为联云世纪，证券代码为 871315。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其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3. 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等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方面的规定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锡审[2023]94号《审计报告》及苏亚锡审[2022]93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明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责;

3.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可以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4.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在其职权范围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不存在董事会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6.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

7.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8. 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9.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10.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中已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主要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9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

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对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法律法规

1.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信息资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分别为许瑞、徐帆、叶长苗、刘芳廷、姜晶晶、汪家敏、刘跃、李明星、付光宁、左佳佳。其中许瑞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册股东;徐帆、叶长苗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开立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对象类型	身份证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证券账户权限
1.	许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123*****	0212****87	受限投资者
2.	叶长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826*****	0362****59	受限投资者
3.	徐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724*****	0362****00	受限投资者
4.	刘芳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103*****	0362****22	受限投资者
5.	汪家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531*****	0362****14	受限投资者
6.	刘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2501*****	0362****69	受限投资者
7.	李明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0881*****	0362****20	受限投资者
8.	姜晶晶	核心员工	340102*****	0362****96	受限投资者
9.	付光宁	核心员工	370725*****	0362****26	受限投资者
10.	左佳佳	核心员工	420921*****	0362****69	受限投资者

(三) 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及其认定程序

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证券账户情况”的有关内容，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相关会议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2023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10日。截止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2.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3年6月13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 2023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中的核心员工已经履行了相关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个人信用报告》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涉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

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董事许瑞、徐帆、刘芳廷、叶长苗均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针对该三项议案，董事许瑞、徐帆、刘芳廷、叶长苗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监事汪家敏、刘跃、李明星均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针对该三项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因此该三项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

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职工代表大会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其中《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项议案，由于股东许瑞拟参与本次发行，因此股东许瑞回避表决，上述三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551,58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议案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7,99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

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2023年6月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了公告披露。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四)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章程》、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股票认购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有关内容。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并对发行对象进行了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为：许瑞为公司董事长；徐帆、叶长苗为公司董事；刘芳廷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汪家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明星为公司监事。前述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即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公司核心员工，具体为：姜晶晶、付光宁、左佳佳为公司核心员工。前述发行对象自愿接受限售，即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公司核心员工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取得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利

负责人(签字):



马靖云

经办律师(签字):


喻锰秋

2023 年 6 月 26 日

